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37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常州市哥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路1499号

代理机构 常州德谨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；发动机油；除尘制剂；乳化油；润滑油；齿轮油；导热油；润滑脂；燃料；蜡烛